

采购编号：510201201806517

成都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1-5#楼、食堂外墙
粉刷

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师范学院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18年6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主体	11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1
4. 磋商费用	11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12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2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
三、磋商文件	14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4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响应文件	15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5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6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
17. 响应文件格式	16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7
五、评审	18
六、成交事项	18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9
25. 成交结果	19
26. 成交通知书	19
七、合同事项	20
27. 签订合同	20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1
30. 补充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1

32. 合同公告.....	21
33. 合同备案.....	22
34. 履行合同.....	22
35. 验收.....	22
36. 资金支付.....	22
八、磋商纪律要求.....	23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二、承诺函.....	- 42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3 -
四、报价函.....	- 44 -
五、报价一览表.....	- 45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46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8 -
九、工程服务要求应答表.....	- 49 -
十、商务应答表.....	- 50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1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2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1. 总则.....	53
2. 磋商程序.....	53
3. 综合评分.....	57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0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0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0
第十章 合同.....	62
2) 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工期紧、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精心设计施工技术组织的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用的报价。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派的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合理的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费用支付。同时，中标后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派的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合理的调整性意见，供应商必须按照合理的调整性意见执行。.....	10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师范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1-5#楼、食堂外墙粉刷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201201806517 。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1-5#楼、食堂外墙粉刷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师范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 1 个包，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831371.69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学生公寓 1-5#楼、食堂外墙粉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适用）；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8年06月20日至2018年06月26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7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

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师范学院

采 购 人：成都师范学院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6772075。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18 年 6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为：人民币831371.69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预算为：人民币831371.69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3%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金额：10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公对公转账。（转账时须注明招标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在交款截止时间前须持转账凭证至代理机构确认到账，然后将确认到账手续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p> <p>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p> <p>银行账号：9902000230001562。</p> <p>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07月02日（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签订前，供货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转账支付。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1。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魏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28-8523963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改委“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师范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

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 （5）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报价函；
- （3）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应答表；
- （6）商务应答表；
- （7）施工组织及安全警示措施方案；
- （8）报价承诺函；
- （9）中小型企业自行声明函（限符合要求供应商）；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及并注明（或加封）“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XX:XX（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及并注明（或加封）“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XX:XX（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及并注明（或加封）“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XX:XX（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并注明(或加封)“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XX:XX(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否则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及承诺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预付款项目开工后，按成交总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的 80%，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审计完，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同时供应商须向甲方缴纳 5%质保金后），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质量保修期期满无息退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修缮工程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或授权书，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介绍人或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查验）的同时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适用）；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6) 承诺函原件；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事业单位可提供承诺函）；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7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开标前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同时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复印件或原件）。
- (1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1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适用）复印件。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1、上述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3、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3.4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使用文件。

3.5 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通知附件“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及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

3.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

法的通知”相应费率计算。

3.7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

4、对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4.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2 材料质量要求：材料选用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必须得到招标人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4.3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4 工期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4.5 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综合单价中包含商品混凝土费、运费、泵送费（地泵和车泵）、泵管搭拆及清洗等所有费用。

4.6 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5、投标报价说明

5.1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项目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

5.2 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相关规范、施工图、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进行编制的。但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计量单位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报价时注

意。

5.3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相关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5.4 如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为准，填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中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5.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经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

5.6 招标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和减少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5.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5.8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指：完成拟建工程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5.9 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图范围内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的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企业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报价；中标后投标人不能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5.10 本次招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外，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为完成设计图所有的工作内容而需考虑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总价措施项目均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

5.11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

招标清单给定的金额填报，结算以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准。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

5.12 本工程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5.13 措施项目清单中按固定综合单价计算的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或增减措施项目清单中按固定综合单价计算的项目中招标人给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5.14 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5.14.1 施工用电：施工红线内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电搭接费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电业局直接支付、退还，在施工期间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14.2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含水源接入费），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

5.14.3 中标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

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负担。

5.14.4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14.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建筑垃圾外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及应由施工单位自行实施的各类监测、检测、检验等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14.6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夏季高温、冬雨季施工、排水、排污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14.7 工地扬尘整治必须符合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办法，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扬尘整治措施费。

5.14.8 为保证投标人按招标工期要求竣工，投标人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

5.15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

5.16 投标人投标时对计日工不做报价，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的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

5.17 规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填报，

结算按中标人持有的经核定的规费取费证费率计算。

5.18 其他项目清单

5.18.1 暂列金额是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暂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5.18.2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材料单价计入相应分部分项清单中，其他项目清单不汇总材料暂估价。结算时按最终核定材料价格计入结算总价。

5.19 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5.19.1 风险范围及风险范围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19.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5.19.3 由于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导致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5.19.4 税金：按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计算工程销项增值税税金。

6、其他

6.1 球场内排水设施清理疏通（含明沟、暗沟、排水管等）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报价包干使用。

6.2 拆除工程中的塑胶面层材料、连砂石、金属构件等拆除物残值处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4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施工规范等资料，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说明：

7.1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7.2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

为人民币 831371.69 元；

四、其他事项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4、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 5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0%，余下 20%待审计完成，按照审计报告金额支付 100%（但供应商应同时支付采购方质保金 5%以后）。质保期二年。

工期：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成都师范学院温江校区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工程规划：

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项所涉及项

2. 工程要求：

清单详见另册

3、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涉及项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提供，不在扶持范围内的可不提供）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章内容为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报价为：_____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包号：无

项目内容	投标金额（元）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代理、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包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工程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轮磋商结束，根据磋商结果，报总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计算规则，按比例调整）。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人员、服务方案、业绩、投标人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1	报价部分	30
2	技术部分	40
3	商务及其他部分	29
4	法律法规部分	1
5	总分	100

1.价格部分评分表（经济专家（如有）单独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投标报价	30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	------	----	---	--

2. 技术部分评分表（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单独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分析	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20分）	对项目的需求、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0分，针对性比较强，但理解深度有差异的得12分，有相关描述，但无针对性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此项不并列）	评审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粉刷专项施工、外墙乳胶漆粉刷的主要施工方向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高墙裙面砖原材料和成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等核心方面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评定。从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扬尘控制、施工人员现场管理等核心方向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根据安排劳动力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人员职位、工作范围进行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人、材、机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评审资料 此项不并列

3. 商务及其他部分评分表（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单独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	20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15-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审核资料（说明：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	服务承诺	8	在项目进行中，为实现项目最佳效果，对项目质量保障、项目后期指导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依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本项最多得8分。	评审资料
3	投标文件规范性（1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法律法规部分（法律专家（如有）单独评审）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1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清单为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2018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_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方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方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方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采购方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 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采购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 式。
- 1.2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方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方、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方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方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方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方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方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方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供应商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供应商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方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方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方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方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方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方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方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方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方。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2）由于采购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方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方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方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方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方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方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方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采购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采购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采购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方延长工期。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方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 （4）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方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方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方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方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

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 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供应商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方和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方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方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方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方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方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方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方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方同意。

(2) 采购方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方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方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方同意。

(2) 采购方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方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方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方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采购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方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方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方承担；
- (2) 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 (3) 采购方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方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方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 (1) 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 (1)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方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采购方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采购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采购方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采购方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方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方,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 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采购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方违约

22.2.1 采购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采购方违约:

(1) 采购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采购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4) 采购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采购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方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供应商可向采购方发出通知, 要求采购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采购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方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采购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采购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 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方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方所有;
- (3) 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采购方未支付的金额;
- (4) 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方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采购方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采购方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方提出索赔:

- (1) 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 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方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方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方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方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方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1.12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 1.1.1.7 项规定的图纸中由采购人提供或由供应商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13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增加：

采购人委派的过程控制单位：

职责：协助采购人按照过程控制要求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

过程控制单位名称：

过程控制单位委派工程师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详见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经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成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人工费价格执行。

1.1.5.8 竣工结算：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价格做出的审定结果。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10%，超过合同价 10%我校将不接收送审资料。

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须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审减率超过供应商报审金额的 5%时,超过 5%的审减金额的审减效益收费由供应商承担(审增不抵销审减),审减效益收费费率按照四川省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最高限费率执行(即 5%费率执行),审增部分本着谁收益谁付费的原则,由供应商承担,审增部分的收费费率同审减效益收费费率,以审增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合同关系,审减效益收费和审增收均由采购人从供应商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中介机构。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供应商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采购人和(或)供应商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说明:(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双方均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供应商指定的接收地点。

(7) 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采购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采购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采购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采购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采购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采购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另行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2) 变更合同单价或合价或合同价格；

(3) 合同分包；

(4) 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变更；

(5) 根据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供应商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采购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供应商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采购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就供应商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采购人放弃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供应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相应投标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需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

3)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开工前办理完毕。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供应商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7)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质检、安全备案等相关手续；临时设施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位置、统一标识搭设；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 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供应商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

理方法：费用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不作调整，具体的工作内容、边界及主要配合工作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校园道路的承载能力，根据路面情况安排运输，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管线等建筑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损坏时，由供应商负责修复，费用由供应商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调整。

2) 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工期紧、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精心设计施工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用的报价。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派的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合理的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费用支付。同时，中标后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派的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合理的调整性意见，供应商必须按照合理的调整性意见执行。

3)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仅部分选列，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增加列项并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除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外的所有措施项目均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增加列项并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

4.1.3 其他义务

(1)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总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另行协商。

(2)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应由供应商提供完成的所有相关必备手续和资料等，并提供给采购人。如供应商延期提供，采购人将延误时间计入总工期。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在签发交工证书时，供应商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根据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考虑相关技术措施，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考虑相关费用。

。供应商已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④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⑤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⑥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供应商已取得可能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4) 供应商对工程的管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采购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要撤换时,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同时委派一名经采购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 供应商的施工机械:

供应商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

6) 供应商的职工:

供应商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a、按磋商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审核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b、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9) 尽管供应商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遵照执行, 不得无故拖延。

7)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整个过程中, 供应商应该: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根据施工人员数量按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 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供应商应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 供应商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 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 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

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c、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8)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从开工之日起，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采购人，而且：

a、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

b、供应商应对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未完工程完工为止。

9) 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第 39.1 款规定的风险除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10)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对采购人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及配合，参加采购人分包工程的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接受、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工作和采购人委托的跟踪（过程）审计造价工程师的造价管理工作。按跟踪审计工作流程报送相关资料，配合造价管理工作。

12) 施工用水、用电、备用电源等相关问题：

施工用水的驳接点及线路长度具体以现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规模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用水量（包括单独分包人的需求量），并综合考虑接入和施工过程中必须的设计费、材料设备费、安装费、维护维修费等直到工程竣工后拆除等费用（包括各项手续费等）综合报价，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供应商负责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供应商应安装经电力公司于安装前一日校正过的计量装置，并综合报价，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供应商自行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列出临时电源费用的项目。供应商根据情况综合报价，应考虑临时电源的购买（租赁）、进出场、安装、调试、摊销、设备闲置等费用，不得调整。施工期间若临时停电，根据实际发电台班签证办理结算。供应商不得以停电为由进行工期和（或）费用索赔。

施工期间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配电箱（表）、管线的搭拆、使用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且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定期足额缴纳用水、用电的费用；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违约金等由供应商负担。

供应商应对地下管线的一般性保护（指对管线的临时性支护或仅消耗少量人工和周转性材料）承担责任，并考虑相应费用。同时，供应商在响应报价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到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用水、用电单价情况，结算时候一律不得调整。水电费用由中标人直接向管理部门缴纳。

13)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时间和要求：向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师提供 1 间总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

14) 采购人单独发包工程的相关规定以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款约定为准。

4.2 履约担保：___/___

4.3 分包：本工程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4.4 供应商项目经理

4.4.1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职称号：

4.5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对于下列供应商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同时，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用采购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4.5.1.1 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4.5.1.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4.5.1.3 不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正常工作(包括安置)者；

4.5.1.4 违反采购人或供应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5.1.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4.5.1.6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4.5.1.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4.6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6.1 供应商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拖

欠施民工工资。若发生供应商拖欠民工工资及各项材料款，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对供应商的工程款进行监控管理或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权力。若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项及分包款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采购人应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作出相应处罚。

4.6.2 为防止供应商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的款项，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任何采购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供应商不能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采购商涉诉、垫付的，采购商垫付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给采购商造成其它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6.3 不利物质条件

4.6.4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增加：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设备需满足如下要求：

(1) 供应商如在投标时未选定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人未认定的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自行采购时，必须选用满足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和（或）行业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2) 材料验收申报计划、样品要求等报监理和采购方检查核对认可后执行。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除合同另有规定，用于临时工程或设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1.2 供应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到达 24 小时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供应商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供应商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

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供应商，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2 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供应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日历天）内。

供应商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施工控制网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施工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前。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供应商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供应商。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前。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5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供应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的内容：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图纸）和采购人的意见修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一份完整而详细的说明供应商法和施工进度的计划（合同进度计划）。供应商必须更详细地描述并提交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供应商法和计划。补充修改的供应商法应是详细地叙述供应商采用的设备、施工顺序、施工与生产的预期进度、材料与劳力的预期需求、充分保证施工质量的控制与检测方法、安全措施以及临时工程的详细项目等。此后，任何改变施工设备和供应商法的建议必须提交监理人批准。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供应商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供应商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供应商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供应商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修改后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修改后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1. 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采购人原因延期开工外，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 _____ 等延误供应商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50 年一遇。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采购人亦有权利向供应商发出逾期竣工通知，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供应商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 10%_____。

增加如下内容：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关键线路节点时间（如：拆除原有地面墙面、墙面刷漆完成、地面贴砖完成、竣工验收作为关键线路的节点时间，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列明涉及到采购人分包工程所需工作条件的关键节点时间）每拖延一天，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另按 10000 元/天提取现金，作为供应商的违约金（关键线路节点时间是指完成该分部分项工作内容的最后时间，各节点时间不累计计算违约金，即在计算后一节点时间的违约金时应扣除上一节点时间的违约金）。如供应商下一个节点时间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采购人将退还供应商上一时间点的违约金（不计利息）。

两次节点进度逾期（非采购方原因），供应商同意自动解除施工合同，无条件退场，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并承担相应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 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供应商失误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供应商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供应商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五日内。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工程隐蔽覆盖前。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二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2 天内。

13.7 质量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7)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零星项目。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向监理人和跟踪（过程）审计提交变更报价书一式肆份的变更工程报价，内容应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供应商的说明和有关图纸。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初审后报采购人核定，采购人在监理人初审的基础上 7 天内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新增项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 ①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②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③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规定等进行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控制价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其中材料价格不下浮。
- ④ 供应商响应报价和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都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项目，由供应商提出计价依据和方法，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执行。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供应商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子目 $\pm 15\%$ 以内(含)的工程量仍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对该子目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重新进行确定，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办法如下：

(1) 该子目正 15%（不含）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等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下浮 2%。

(2) 该子目负 15%（不含）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等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上浮 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0.2 款和第 11.3.1 目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并抄送采购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14.4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另行协商。

14.5 暂估价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 16.1 款全部内容，调整为如下约定：

15.1.1 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调整遵照当地的相关文件执行，基准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17〕49号文件规定执行

15.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四川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川建发〔2006〕151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川建造价发（2016）349 号》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6.1.3 规费的调整办法

规费结算时按供应商持有的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标准计取。取费基数为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定额人工费和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16.1.4 税金的政策调整办法

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川建造价发（2016）349 号》文件和相关国家政策调整。

16.1.5 可调价材料的调价办法

本工程工期较短，材料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

16.3 其它

16.3.1 总承包服务费： /

17. 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

17.1.1 预付款项目开工后，按中标总价的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80%，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审计完，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质保金质保期限国家要求最低年限（质量保修期期满无息退还）。竣工资料及结算必须在工程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移交甲方，由于施工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施工方支付甲方 ¥500.00 元/日的违约金。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如因供应商迟延出具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供货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以后，经验收达到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且无质量问题，与采购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后，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如未达到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将进行整改，

直到满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后，再进行验收。

17.3 竣工结算

17.3.1 竣工付款申请表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伍套。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供应商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供应商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竣工资料及结算必须在工程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移交采购方，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方 ¥500.00 元/日的违约金。

17.4.2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供应商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质量保修金的退还详见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成都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供应商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供应商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负责, 如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 应征得供应商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供应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采购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供应商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另行协商。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供应商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供应商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在 28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供应商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见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见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供应商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等国家规定应投保的险种,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供应商。

(2) 投保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单独发包工程”的独立供应商进场或拒绝提供服务工作。

24.2 施工范围内的保护

24.3.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给定区域组织施工，并安排临时设施。

24.3.2 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管线等建筑和构筑物等的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损坏时，由供应商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25.1 签证管理：所有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合同金额变化的文件都必须按照
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无效，不能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因供应商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和由于供应商施工操作不规范，致使使用功能出现的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

1、外墙面渗漏、屋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变形缝、设备设施、水箱、水池、花池、地下室渗漏、窗台渗漏等；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不通，供热系统管道漏水、漏气等；

3、室内地坪空鼓、开裂、起砂、面砖松动，道路沉陷、散水断裂、沉陷等；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出现裂缝、脱落、空鼓等现象，外檐装修涂饰、金属制品或装饰出现开裂、掉粉、空鼓，剥离、脱皮、锈蚀、起皮等现象；

5、门窗翘曲、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等；

6、卫生间、盥洗室、厨房渗漏、倒泛水和积水，上水管道渗漏、排水管道渗漏、堵塞、倒泛水、积水、室内外地面积水等；

7、电器、配电器材、线路短路、漏电、失灵、灯具坠落或损坏等电气故障，卫生洁具无法正常使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及报警系统异常等故障；

8、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9、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其他质量问题。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施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门窗、道路为 2 年；设施的保修期以国家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厂家保修书规定为准，但均不能低于 1 年。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属一般维修事项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24 小时内维修完；属影响安全使用、正常使用功能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进行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起 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质量问题先作应急处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应在 15 日内维修完。。

4、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无需告知供应商就有权委托他人按原设计标准自行修理。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关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采购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支付维修费用。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以学校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确认书为准）10 日内返还保修金的 100%（其中扣除代为维修费用），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1、供应商委托采购人维修的，以另立委托形式委托采购人维修；
- 2、以采购人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确认书为准，适时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
- 3、供应商维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有关本工程保修约定与本保修书有冲突的，以本保修书约定为准。

采购人：_____ (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政合同

采购人：_

供应商：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采购人和工程供应商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合同。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采购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

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供应商将本列入我校不受欢迎单位，并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采购人管理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采购人人员向供应商索贿，经供应商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供应商有权从采购人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四、采购人和供应商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采购人代表要认真履行职责，搞好协调和监督，把好安全质量关。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搞工程转发包，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六、采购人监督部门有权对合同执行请求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监督部门开展工作。

七、采购人依据此合同执行情况向供应商付款。采购人和供应商发现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双方均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对方责任。

八、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的监督。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